

省政府省军区关于表彰 1997 年度 征兵工作先进单位的通报

苏政发〔1998〕76 号

1998 年 8 月 26 日

各市、县人民政府，各军分区（警备区），省各委、办、厅、局，省各直属单位：

我省 1997 年冬季征兵工作，在各级党委、政府和军事机关的领导下，在兵役机关和宣传、教育、公安、卫生、交通等部门的共同努力下，认真贯彻江主席关于做好征兵工作，保证新兵质量的重要指示精神，积极开展“向部队输送优秀士兵”活动，圆满地完成了国务院、中央军委赋予的征兵任务，涌现了一批征兵工作先进单位。经省政府、省军区研究，决定对下列 10 个市和 21 个县（市、区）给予通报表彰：

南京市、无锡市、徐州市、常州市、苏州市、南通市、淮阴市、盐城市、泰州市、宿迁市。

南京市下关区、南京市雨花台区、江宁县、无锡市北塘区、徐州市鼓楼区、铜山县、金坛市、张家港

市、太仓市、通州市、连云港市云台区、赣榆县、淮安市、射阳县、盐都县、扬州市郊区、高邮市、镇江市京口区、扬中市、泰州市海陵区、泗阳县。

希望受表彰的单位谦虚谨慎，再接再厉，在今后的征兵工作中取得更大的成绩。全省各级党委、政府和军事机关要继续贯彻江主席的重要指示精神，坚决执行省政府、省军区征兵命令，把做好征兵工作作为保卫国防，支持部队建设的一件大事，摆上重要位置，切实加强领导，确保新兵质量。全省各地要坚持不懈地进行国防教育，增强全民国防观念，形成人人关心和支持军队建设的良好社会风尚。要坚持依法征兵，认真落实优抚政策，调动适龄公民应征服役的积极性，全面完成国务院、中央军委赋予的征兵任务。